

附件 3:

一、商务要求

★（一）交付（服务）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1. 交付（服务）时间：签订合同 20 天内。
2. 交付（服务）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3. 交付（服务）方式：审计验收交付。

（二）售后服务

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签订项目验收单之日，服务保修 10 年。期间，电子大屏故障维修，中标方在 24 小时之内派专人上门进行服务，确需其它因素无法当时或当天完成，根据武警医院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。项目结束后，中标方为需求方免费提供操作培训服务。

★（三）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

对采购单位提供的人员、地址、采购情况等信息要保守秘密，不得向外界透露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单位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。

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，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★（四）付款及结算方式（根据项目特点从以下 4 种方式选取）

※其他方式：1.合同款支付：

（1）采取阶段付款的方式结算：

第一阶段：中标后，与中标单位及时签订合同，支付预付款30%用于设备采购。第二阶段：项目完成后，中标方向需求单位提供竣工申请，并与需求单位一并验收合格后，出具验收合格资料，向中标单位支付项目款至85%。第三阶段：需求方邀请审计公司进行审

计，出具审计报告，根据审计结果支付项目款至95%。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。第四阶段：待一年期满后，需求方向中标方支付尾款5%。

※（五）履约保证金

本次招标收取合同金额的5%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，即贰万伍仟元整（小写¥25000）。乙方若未按要求提供质保和培训服务，或未能达到指定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二、技术要求

1. 电子大屏、灯光、音响均为国产品牌，按照参数执行，提供售后质保、设备维护和操作培训服务；

2. 电子大屏满足电脑、电视等设备画面投放，能接入会议系统；灯光、音响能满足日常文化活动开展。